

证券代码: 002639

证券简称: 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陈胜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07,34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陈存忠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3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公司近日收到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的通知，二者股份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并决定结束本减持计划。股东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417.8 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 45.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陈存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1,897.8 万股，占拟计划减持股份总额的 9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陈胜	大宗交易	2017年11月3日	8.11	500	0.74%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日	7.68	831	1.23%
	集合竞价	2017年12月4日	8.28	86.8	0.13%
	合计	-	-	1,417.8	2.10%
陈存忠	集合竞价	2017年11月13日	9.09	170	0.25%
	集合竞价	2017年11月14日	9.11	325.8	0.48%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5日	7.57	1,302	1.93%
	集合竞价	2017年12月18日	7.98	100	0.15%
	合计	-	-	1,897.8	2.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胜	合计持有股份	6,388.8	9.48%	4,971	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8.8	6.72%	3,111	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0	2.76%	1,860	2.76%
陈存忠	合计持有股份	3,663.8	5.44%	1,766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3.8	2.94%	86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	2.49%	1,680	2.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自上市以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18 日，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11 月 18 日，陈存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 2015 年 6 月 30 日，陈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所认购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不得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陈存忠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所认购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陈存忠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其所认购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备查文件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